新光人壽新聯鑫多多變額壽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商品簡介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提供,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之身故、喪葬費用或完全殘廢保障部分屬於「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範圍;且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保戶必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最大可能損失您全部的保單帳戶價值)、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之保單帳戶價值係以新臺幣計價,保戶須自行承擔任何因投資標的貨幣兌換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另保單帳戶價值會隨投資績效 、費用收取或其他因素而變動,且最多可能損失您全部的保單帳戶價值。
- ◎本商品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或保本之保證。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租稅法令若有修訂,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 ◎相關課稅議題,悉依受領本險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或保單帳戶價值之要保人、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國法規定辦理。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四頁之一





保險保障內容說明

| 給付內容 | 主要給付項目 | 給付(返還)金額 ^註 | | | |
|------|-----------------------------|------------------------------------|--|--|--|
| | 祝壽保險金 | 保險年齡屆滿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 之次二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 | |
|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 保險金額 | | | |
| | 完全殘廢保險金 | 保險金額 | | | |
| | 全殘扶助保險金 | 淨危險保額×12%(每年) | | | |

※給付條件詳參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 註:1. 保險金額:淨危險保額+保單帳戶價值。
 - 淨危險保額:每次繳交保險費、變更基本保額或被保險人滿15足歲當時,淨危險保額 須重新計算。
 - ①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者:淨危險保額為零。
 - ②被保險人滿15足歲以上者:
 - (1)淨危險保額=max {基本保額,彈性保險金額}。其中彈性保險金額為:
 - i. 只繳交第一期保險費、被保險人滿15足歲當時或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基本保額。
 ii. 繳交第二期以後保險費:
 - a. 定期:{保單週月日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當月定期扣款之保險費-保費費 用}×係數。
 - b. 不定期:{繳交保險費當時保單帳戶價值+實際收受保險費-保費費用} × 係數。

| 年齡 | 滿15足歲~40歲 | 41歳~70歳 | 71歲以上 |
|----|-----------|---------|-------|
| 係數 | 0.3 | 0.15 | 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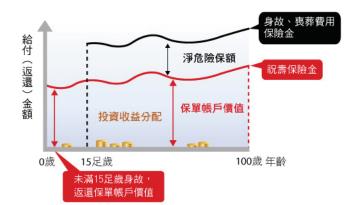
- (2)若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 i. 淨危險保額部分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ii.喪葬費用保險金≦0.5×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
- 保單帳戶價值:為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二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4. 全殘扶助保險金的給付僅適用於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之診斷確定日發生於被保險人 年齡滿15足歲以上且保險年齡未滿100歲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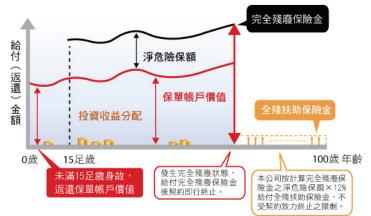
被保險人年齡滿15足歲以上且依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領取完全殘廢保險金後,至被 保險人保險年齡滿100歲之期間,每一保單週年日被保險人仍生存者,可向本公司申 領全殘扶助保險金,本公司按淨危險保額之12%給付全殘扶助保險金,不受契約效力 終止之限制。

前項淨危險保額係依保險單條赦第二十六條被保險人領取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淨危險保額為基礎計算。

在每一日曆年度內,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所有有效契約,所得申領之年化全殘扶助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金額以新臺幣120萬元為限。

※本保險商品簡介所稱「足歲」係指實際年齡,其餘年齡皆為保險年齡。





- 註: 1.以上投資標的之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可選擇下列 方式之一辦理: ①累積單位數②投入乙類型投資標的③現金給付 若現金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者,改以累積單位數或投入乙類型 投資標的方式辦理。
 - 2. 本保險不提供投資標的之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之 保證。

= = |

範例說明(範例之投資報酬率僅供參考,不能代表未來之收益)

察聯鑫,男性30歲,投保「新光人壽新聯鑫多多變額壽險」基本保額新臺幣100萬元,年繳保險費新臺幣60,000元,其中目標保險費為新臺幣24,000元,超額保險費為新臺幣36,000元,共繳交30年,在扣除「保費費用」後,忽略計息,將餘額進行投資,爾後每月從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與「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價值相當之單位數。考慮投資標的保管費及管理(經理)費後,若以預估之投資標的每年平均淨報酬率6%、3%及-6%計算(假設期間未曾繳交其他保險費或部分提領等),則於下列年齡保單年度末預估之保單帳戶價值及身故保險金狀況將如下表所示。



| 10104000 | | 労組を対 | 年平均淨報酬率6% | | 年平均淨報酬率3% | | | 年平均淨報酬率-6% | | | |
|----------|-----------|-------------|-----------|--------------|------------|-----------|--------------|------------|-----------|--------------|-----------|
| 年齡 | | 當期有效 保險費 | 淨危險保額 | 年末保單 帳戶價值 | 身故保險金 | 淨危險保額 | 年末保單 帳戶價值 | 身故保險金 | | 年末保單 帳戶價值 | 身故保險金 |
| 30 | 60,000 | 44,808 | 1,000,000 | 44,908 | 1,044,908 | 1,000,000 | 43,604 | 1,043,604 | 1,000,000 | 39,694 | 1,039,694 |
| 31 | 120,000 | 52,152 | 1,000,000 | 100,208 | 1,100,208 | 1,000,000 | 95,994 | 1,095,994 | 1,000,000 | 83,828 | 1,083,828 |
| 32 | 180,000 | 52,152 | 1,000,000 | 158,727 | 1,158,727 | 1,000,000 | 149,859 | 1,149,859 | 1,000,000 | 125,221 | 1,125,221 |
| 33 | 240,000 | 55,752 | 1,000,000 | 224,449 | 1,224,449 | 1,000,000 | 208,926 | 1,208,926 | 1,000,000 | 167,399 | 1,167,399 |
| 34 | 300,000 | 55,752 | 1,000,000 | 293,991 | 1,293,991 | 1,000,000 | 269,643 | 1,269,643 | 1,000,000 | 206,930 | 1,206,930 |
| 40 | 660,000 | 59,352 | 1,000,000 | 830,939 | 1,830,939 | 1,000,000 | 694,543 | 1,694,543 | 1,000,000 | 413,516 | 1,413,516 |
| 50 | 1,260,000 | 59,352 | 1,000,000 | 2,243,576 | 3,243,576 | 1,000,000 | 1,570,113 | 2,570,113 | 1,000,000 | 608,822 | 1,608,822 |
| 60 | 1,800,000 | 0 | 1,000,000 | 4,647,232 | 5,647,232 | 1,000,000 | 2,630,676 | 3,630,676 | 1,000,000 | 621,322 | 1,621,322 |
| 70 | 1,800,000 | 0 | 1,000,000 | 8,038,513 | 9,038,513 | 1,000,000 | 3,287,570 | 4,287,570 | 1,000,000 | 166,648 | 1,166,648 |
| 73 | 1,800,000 | 0 | 1,000,000 | 9,455,263 | 10,455,263 | 1,000,000 | 3,478,750 | 4,478,750 | 1,000,000 | 39,086 | 1,039,086 |
| 74 | 1,800,000 | 0 | 1,000,000 | 9,978,594 | 10,978,594 | 1,000,000 | 3,539,811 | 4,539,811 | 0 | 0 | 0 |
| 80 | 1,800,000 | 0 | 1,000,000 | 13,750,321 | 14,750,321 | 1,000,000 | 3,854,955 | 4,854,955 | - | - | - |
| 90 | 1,800,000 | 0 | 1,000,000 | 23,174,472 | 24,174,472 | 1,000,000 | 3,914,874 | 4,914,874 | - 2 | 2 | 993 |
| 99 | 1,800,000 | 0 | 1,000,000 | 36,318,004 | 37,318,004 | 1,000,000 | 2,600,652 | 3,600,652 | 12 | - | (4) |
| | 100歲可領回 | | - | 36,318,004 | | - | 2,600,652 | - | - | - | |

- 註·1. 當期有效保險費= 〔目標保險費-目標保險費×(當期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高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折減率)〕+(超額保險費-超額保險費×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 ;以第一年度之當期有效保險費為例,繳交之保險費扣除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60%(尚須考慮高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折減率)與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2.2%,餘額進行投資,其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詳上表範例所示;第一年度之當期有效保險費=〔24,000-24,000×(60%-0%)〕+(36,000-36,000×2.2%)=(24,000-14,400)+(36,000-792)=44.808
 - 2. 蔡聯鑫若發生完全殘廢狀態時,領取完全殘廢保險金後,至蔡聯鑫保險年齡達100歲之期間,每一保單週年日蔡聯鑫仍生存者,可向本公司申領全殘扶助保險金,本公司 按淨危險保額之12%給付全殘扶助保險金,不受契約效力終止之限制。
 - 3. 假設年平均淨報酬率-6%的情况下,蔡聯鑫在74歲時,本契約因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每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而停止效力。
 - 4. 以上範例之費用假設基礎請參閱費用一覽表,保單帳戶價值試算以新臺幣為計價基礎
 - 5.以上範例為假設投資標的之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是採用累積單位數之方式辦理。本契約投資標的之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可 選擇(1)累積單位數、(2)投入乙類型投資標的或(3)現金給付三種方式之一辦理。

※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身故給付之範例詳請參閱本公司資訊公開網址:www.skl.com.tw。



新光投信鑫福運投資管理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穩定報酬為目標,運用基金與ETF追求長期資本增長,並保持小於股票的波動性。

投資策略

- 1. 多元題材,股債靈活配置
- 2. 動態配置, 創造穩健報酬
- 3. 投資收益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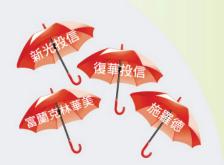
新光投信投資團隊優勢

1. 最佳團隊操盤·投資績效穩健

新光投信投資團隊長期專注基本面研究,洞悉市場投資價值,焠煉穩健投資風格,打造優勢的競爭績效與優良的服務品質。

2. 壽險背景加分·貫徹保險價值

新光投信資深投資經理人,多檔壽險投資型保單之投資帳戶管理經驗,最懂保戶投資需求, 堅守保險投資商品核心價值。



新光人壽精選投資標的

本公司依內部評估標準 以長期穩健報酬為原則 在眾多投資標的中篩選出 符合投資需求的投資標的 日後亦依前述原則新增 或調整投資標的



復華投信福樂投資管理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 源可能為本金)

帳戶投資目標

多元資產投資,運用ETF追求超越標竿指數之績效表現並維持收益之安定。

投資策略

- 1. 投資範圍涵蓋股票型、債券型、不動產相關型,分散投資資產類別以降低投資風險
- 2. 主動監控風險,追求超越標竿指數(Benchmark)之績效表現
- 3. 投資收益分配

復華投信投資團隊優勢

投研團隊多元而穩定,可就近提供臺灣投資人在地的及時服務。

復華近九十人的投研團隊與運作系統全部自行建置,研究的範圍包括全球各類債券、國內外股票、ETF 、原物料、匯率、衍生性商品等;另有交易室及風險控管部門,全方位管理各種可能的風險。 復華投信的投研團隊吸納不同專長的投研人才,能協助操盤的經理人從各種經濟和金融市場的多元角 度來觀察,讓投資的判斷更精確,追求投資人權益的極大化。



₹富蘭克林華美鑫富貴投資管理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 **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帳戶投資目標

為退休規劃、分散資產風險、中長期投資需求的客戶所設計,適合追求簡單理財、穩定收益 的客戶。

投資策略

- 1. 鎖定基金+ETF, 專家配置好省事
- 2. 雙核雙效配置,重視收益、追求成長
- 3. 以實際收到之投資標的孳息發放投資收益分配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團隊優勢

優質品牌: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在地經營,深耕台灣。

經營理念:誠信、服務、專業。

經驗豐富:於2009年即投入類全委保單投資帳戶經營並且持續發展中。



施羅德鑫得利投資管理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帳戶投資目標

以多元資產投資策略,運用基金與ETF工具,在風險控管與追求報酬間取得最佳平衡,致力達成新臺幣資產增值目標。

- 1. 新臺幣計價工具・免除匯率波動
- 2. 投資收益分配*·資金靈活運用
- 3. 均衡管理策略·基金ETF多元配置
- *本投資管理帳戶並無報酬率與波動度的相關保證。投資收益分配比率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 率,過去投資收益分配比率不代表未來投資收益分配比率,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委託投資帳戶之配息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会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会支出的部份 ,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委託投資帳戶配息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施羅德投信投資團隊優勢

1. 百年傳承創新、守護資產

施羅德集團於西元1804年在倫敦成立,超過200年的金融服務經驗,專注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為英國富時100指數前百大上市公司。

- 2. 多元配置策略·屢獲肯定
 - 施羅德多元資產團隊成立逾60年,屢獲國際機構肯定。
- 3. 國際退休金管理經驗·備受青睞

施羅德集團名列香港職業退休計畫、強積金等國際各大退休機構資金管理者。

=

投資標的暨投資相關費用

| 類型 | 投資標的名稱 | 種類 | 投資區域 | 計價幣別 | 投資標的保管費(毎年) | 投資標的管理(經理)費(毎年) |
|-----|---|------|------------------------------------|------|---|---|
| | 新光投信鑫福運投資管理帳戶(全權委託帳 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 | 組合型 | 全球 | 美元 | 1,600萬美元(含)以下:0.065%; 1,600萬美元以上:0.060% | 1.10% |
| 甲類型 | 復華投信福樂投資管理帳戶(全權委託帳戶 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 | 組合型 | 全球 | 美元 | 1,600萬美元(含)以下:0.050%: 1,600萬美元以上:0.045% (最低年專戶維持費:1.2萬美元) | 1.10% |
| 中观空 | 富蘭克林華美鑫富貴投資管理帳戶(全權委 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 | 組合型 | 全球 | 美元 | 1,600萬美元(含)以下:0.065%; 1,600萬美元以上:0.060% | 1.10% |
| | 施羅德鑫得利投資管理帳戶(全權委託帳戶 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 | 組合型 | 全球 | 新臺幣 | 新臺幣5億元(含)以下:0.050%; 新臺幣5億元以上:0.045% | 1.10% |
| |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貨幣市場 | 臺灣 | 新臺幣 | 0.03%~0.04% | 0.10% |
| 乙類型 |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美元累積) | 貨幣市場 | 法國、日本、澳洲、荷蘭、德國、瑞士、加拿 大、美國、英國、瑞典 | 美元 | (註8) | A類股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40%(上級1,50%) ※:富建基金一 美元现金基金目前年管理費率為0% |

- 註1: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註2: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註3:投資標的保管費及管理(經理)費於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 註4:甲類型投資標的之保管費為所委託投資管理帳戶保管銀行收取,管理(經理)費包含新光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投資管理機構收取之經理費。
- 註5:要保人得就所選定之甲類型投資標的中決定配置比例,投資於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不得少於可投資金額的10%。
- 註6: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註7:投資標的及其由本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說明請詳「新光人壽投資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型】」。
- 註8:一般介乎本基金於已發展市場淨資產價值之0.003%與本基金於新興市場淨資產價值之0.350%(不包括交易費用與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

野 投保條件

● 目標保險費限制(千元)

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定期繳付保險費,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 殘廢保障及投資需求之保險費。

- ①未滿20歲者:年繳化目標保險費為新臺幣12,000元~120,000元。
- ②20歲~74歲者:年繳化目標保險費為新臺幣12,000元~240,000元。
- ③75歲以上者:年繳化目標保險費為新臺幣24,000元~120,000元。
- ④續期不得變更目標保險費金額。
- ⑤新契約投保當時,目標保險費以千元為繳費單位,未滿千元部分以 退還目標保險費辦理。

❷ 超額保險費限制(元)

- ①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得以定期或不定 期方式繳交超額保險費,要保人應先繳足當期及累計未繳之保險費 後,始得繳交其他超額保險費。
- ②定期繳付之超額保險費每一保單年度累計金額上限為年繳化目標保 險費之5倍。
- ③要保人依保險單條款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繳交超額保險費。其中,追繳之超額保險費每次最低新臺幣1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萬元。

❸ 保險費之限制

保險費係指依約定定期繳付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或以書面申請 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繳交之超額保險費,其中定期繳付之目標保險費及 超額保險費須同時繳交。

- ①第一期保險費不得高於新臺幣30萬元。
- ②投保時未滿15足歲者,在其滿15足歲前每一被保險人累積所繳保險 費不得高於新臺幣3,000萬元。
- ③若要保人未依本公司同意之方式或數額繳交保險費或因繳交保險費 致凈危險保額提高時,本公司得不予受理。

其他相關規定

- ①投保年齡限制:
 - (1)被保險人:0歲至80歲。
 - (2)要保人:滿20足歲以上。
- ②保險費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第一期應交付二個 月保險費)。
- ③基本保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
- ④第一保險費年度至第五保險費年度不受理減少基本保額。
- ⑤可附加新光人壽一年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及新光人壽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等附約。

司

費用一覽表

● 目標保險費部分:依據保險費年度,按下表扣除一定比例之保費費用。

| 保險費年度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第六年以後 |
|-------|-----|-----|-----|-----|-----|-------|
| 扣除比例 | 60% | 30% | 30% | 15% | 15% | 0% |

2 超額保險費部分:

- ①第一保險費年度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扣除超額保險費之2.2%作為保費費用。
- ②第二保險費年度起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扣除超額保險費之1.8%作為 保費費用。

❸ 高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折減率:

- ①高目標保險費優惠期間為第一保險費年度至第五保險費年度。
- ②年繳化目標保險費達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享有高目標保險費保 費費用折減率的優惠。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對應之高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折減率如下表:

|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 | 未滿5萬 | 5萬 ~ | 10萬 ~ | 15萬 ~ |
|-------------------|------|-------|-------|-------|
| (新臺幣元) | | 未滿10萬 | 未滿15萬 | 24萬 |
| 高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折減率 | 0% | 1% | 3% | 3.5% |

❷ 保單管理費:

按月於保單週月日扣除相當於每月新臺幣100元之投資標的單位。

6 保險成本:

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 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保險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同一保單年度得免費轉換投資標的五次,超過五次時:

①若為新光投信內之轉換或轉入新光投信者,則不收取費用。

②若非①之情況: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之轉換費用。

部分提領費用:

甲類型投資標的:同一保單年度得免費部分提領五次,超過五次時, 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乙類型投資標的:無。

如僅申請部分提領乙類型投資標的者,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

砂 投資標的保管費及管理(經理)費:

於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詳 投資標的暨投資相關費用。

本商品係由新光人壽發行,透過本公司業務員通路、本公司簽約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及多元通路招攬銷售,新光人壽保留最終核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本保險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 (02) 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